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22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222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22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
要點」第3點附表，業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以臺教國署
原字第1120025995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2年3月9
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2599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教署修正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